**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内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人：** | **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 |
|  |  |

、

**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 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12144)

[一、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3964)

[二、 资金情况 1](#_Toc26014)

[三、 项目简介 1](#_Toc21032)

[四、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资格条件） 1](#_Toc2680)

[五、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_Toc26160)

[六、 递交响应文件 2](#_Toc2491)

[七、 采购组织单位联系方式 2](#_Toc2788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_Toc17413)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3](#_Toc15903)

[二、 总则 5](#_Toc3441)

[三、 磋商文件 7](#_Toc29583)

[四、 响应文件 8](#_Toc24102)

[五、 磋商及评审程序 11](#_Toc15354)

[六、 成交事项 11](#_Toc11363)

[七、 合同事项 12](#_Toc2186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 14](#_Toc25538)

[一、 本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 14](#_Toc29663)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5](#_Toc19407)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5](#_Toc15893)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6](#_Toc43)

[一、 项目概述 16](#_Toc6562)

[二、 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6](#_Toc28356)

[三、 售后服务要求 21](#_Toc2234)

[四、 商务要求 21](#_Toc1355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12122)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 23](#_Toc14992)

[二、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698)

[三、 最后报价表格式 41](#_Toc8715)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相关内容 42](#_Toc32032)

[一、 磋商程序 42](#_Toc8056)

[二、 评审方法 47](#_Toc16790)

[三、 评审标准 48](#_Toc5112)

[四、 评审纪律 51](#_Toc13843)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53](#_Toc31149)

# 磋商邀请

**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拟对**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内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内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 **最高限价** | **项目属性** | **备注** |
| 内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 28万元 | 28万元 | 服务类 |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

##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资格条件）

（一）本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 1. 按规定参与了本项目的报名。

##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9日0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售价：本磋商文件免费。（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附件下载

（1）现场获取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1号706房间

（2）网上(远程)办理：因为疫情原因，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附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成图片发送至404842814@qq.com邮箱，经采购人审核后将磋商文件发送至报名供应商邮箱。

报名咨询电话：028-85283064

## 递交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0月20日10:30。

递交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1号4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至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采购组织单位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

通讯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1号

联 系 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028-85283064

# 磋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公告方式，本次磋商邀请在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的数量为报名并参加采购活动的数量。 |
|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三、项目简介”。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三、项目简介”。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一、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否**二、接受合同分包的相关约定：1.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2.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
|  | 结果公告 | 结果将在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官网上予以公告。 |
|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83064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官网上予以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28-85283064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1号。 |
|  | 供应商质疑 | 采 购 人：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地 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1号。联 系 人：贺老师联系方式：028-85283064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2.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 **参与响应与响应文件制作****（实质性要求）** | 如有多个分包，本项目参与响应和响应文件制作均以“分包”为单位，即各个分包均需要按照要求分别制作、递交响应文件。 |
|  | **核心产品、产品强制认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货物（产品）采购，故不在磋商文件中执行（体现）核心产品、产品强制认证、强制节能采购等相关政策。 |
|  | 关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释义 |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  | 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 若磋商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表述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
|  | 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所有技术（服务）要求须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 |
|  | **本国采购****（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服务、工程。 |
|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 否 |

## 总则

###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相关定义

####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

####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磋商文件”系指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磋商小组”系指依法参与本项目评审的评审委员会。

###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 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 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 回避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 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 单位（自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供应商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即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做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使用、转让相关知识成果及产权。

#### 供应商如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不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不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应按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首轮报价表格式”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报价，在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审查、磋商后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最后报价表格式”进行现场报价，并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密封。

#### 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项目内容（包含体现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最后报价。（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报价资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实质性要求）

###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项目最高限价为折扣率或其他形式时，则供应商必须按照最高限价体现的形式进行报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签署、密封和标注

#### 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如涉及实质性格式的须要按照格式编制。（实质性要求）

####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 关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均须由供应商签署盖章，磋商文件有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应答并签署盖章，如磋商文件没有格式的，供应商应自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应答并签署盖章。报价部分（首轮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均须由供应商签署或盖章。（实质性要求）

#### 分册装订（正、副也须分别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密封封面上标注“正本”或“副本”等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需注明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供应商为法人的，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参加一个分包投标（响应）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参加多个分包的投标（响应），其各分包的响应文件应当单独制作，即各个分包均需要单独制作《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相同分包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不同分包的响应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分包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本条约定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活动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未按规定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未参与本项目报名）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签署、密封和标注”的规定处理。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磋商及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 成交事项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合同事项

### 签定合同

####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履行合同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按照“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约定的方式执行。

###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磋商纪律要求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执行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

## 本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mszeren/%22%20%5Ct%20%22_blank)的能力；

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述①、②、③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地区新注册的公司或换过证的机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②不具备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如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五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良好的商业信誉释义：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述①、②、③、④、⑤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2020或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的复印件；③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⑤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五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可提供人员简介、设备照片或承诺。（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五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shehuibaozhang/%22%20%5Ct%20%22_blank)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下述①、②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2022年01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注：可以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专用发票、银行转账凭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别，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②提供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五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注：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五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重大违法释义：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注：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五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按规定参与了本项目的报名。

证明材料：参与了本项目报名，审查时由采购人提供项目的报名情况记录。

**注: 1.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 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上述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要求签署处签署。如为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按照本章“一、本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要求提供其项下1至6项的证明材料，除“联合体协议”须由各成员单位共同签字盖章外，其他材料均可由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项目概述**

1、项目实施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 号）。

（2）《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意见》（川财会〔2019〕46号）。

（3）国家、省针对行政事业单位经济活动业务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4）四川省有关部门其它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控制建设的有关要求。

2、项目实施标准

（1）完整性：内部控制体系贯穿单位的各个层级，确保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经济业务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全面覆盖。

（2）一致性：内部控制体系要贯彻外部一致性和内部一致性，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上位法的最新要求，同时内部制度流程等各要素之间的引用与联系要完整、正确、一致。

（3）适宜性：内部控制体系要体现单位的最佳管理实践，在合规的基础上，要保证行得通、做得到、管得住、用得好、可持续。

## **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内控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 | 套 | 1 |
| 2 | 云资源租赁服务 | 年 | 3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总体要求

 ★（1）系统采用跨平台的技术架构，能在不同操作系统平台上部署，支持异构环境集成，支持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UOS、Linux 、Unix和Microsoft Windows等操作系统，维护期内可免费提供内控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在多个国产操作系统上的迁移和适配；

（2）采用B/S架构，以方便使用和系统的维护与升级；

★（3）支持MYSQL 8.0及以上版本、SQL Server 2010以上版本、达梦数据库、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

★（4）内控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必须满足等保二级及以上测评要求；

（5）支持各种常用浏览器，包括IE7.0以上的浏览器、360浏览器、CHROME浏览器、safari浏览器等；

（6）支持邮件、短信、web消息等消息提醒服务。

### 内控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

|  |  |
| --- | --- |
| 功能及指标 | 参数要求 |
| 基础配置功能 | ★（1）支持自定义设置内控管理相关工作流程。（2）支持常用功能模块：首页展示使用人员常用功能，方便系统使用人员对常用功能的快速跟踪及使用。（3）待办消息提醒：首页支持待办消息提醒，点击提醒消息，可快速处理待办任务。（4）通知公告:展示系统通知和单位通知信息，让系统使用人员可了解到最新的通知信息（5）图形化统计:以图形化展示项目执行进度，项目数量、经费及合同等统计信息。（6）系统管理：支持对单位的组织、人员、岗位进行管理，支持对系统角色管理、菜单等进行管理。（7）字典管理：对经费模板、项目类型、采购目录、经济科目等信息进行管理★（8）接口管理：对短信服务接口、发票验证服务接口、外部项目服务等接口进行管理。 |
| 项目管理功能 | （1）建立与预算管理系统、采购管理系统、收支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相衔接的项目管理系统，明确项目主体及主体责任，包括项目立项申请、项目储备库管理、项目执行过程跟踪、项目验收、项目进度统计及资金使用台账、项目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档案管理等功能。（2）实现对项目全方位的档案和资料信息、历年预算和执行、结转等的查询、统计、跟踪、追溯等功能。 |
| 预算管理功能 | （1）建立以预算控制为核心的多层次业务管控模式，主要包括预算编审、预算内部分解下达、预算执行与分析、预算动态调整和决算管理、预算绩效评价、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等功能。 |
| 收支管理功能 | （1）实现收入登记、非税收入收取等不同类型的收入管理。收入登记信息应记录收入方式、关联项目（若有）、年度、部门、收入明细（费用名称、到账时间、来款单位、银行账户、收入金额等信息）及相关的附件信息。（2）建立支出与预算、资金、合同等业务的全面协同和管控，包括资金收入；项目经费、办公经费等经费的事前审批管理、借款申请、用款计划管理、网上报销管理、票据管理、支出台账汇总分析等功能。★（3）通过OCR图像识别和人工智能，进行票据收集和辅助核票，提高核票效率，降低出错风险。（4）原始单据扫描上传，实现单位所有经费报销单据的电子化管理，便于归档、查阅、审核及审计监管。 |
| 采购管理功能 | （1）建立与预算指标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系统相衔接的采购管理子系统。（2）包括采购项目立项申报、采购执行、中标成交、采购验收、采购台账统计分析等功能，用于处室线上填报和审批采购申请、确定采购类别和方式、选择代理机构管理采购实施过程、组织采购项目验收、统计采购相关数据等工作。（3）支持自定义审批流程并“全程留痕”、个性化统计分析及数据导出。（4）支持采购项目以部门、单位为维度实时掌握采购进度情况。 |
| 合同管理功能 | 建立与采购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收支管理系统相衔接的合同管理子系统。实现合同归口管理，明确合同审核订立审批流程。实现合同登记、合同变更、合同台账、合同结算、履约验收、合同纠纷处理的全过程管控功能。 |
| 国有资产管理功能 | 可以全面完成事业单位的资产核算功能，包括资产变动的管理、资产评估的管理、资产减值的管理、资产拆分的管理、资产减少的管理、资产调拨的管理、支持多种折旧与摊销方法进行折旧与摊销、支持折旧分配汇总周期的自定义、支持折旧制单方式的自定义。完善的资产部门管理，为一个资产提供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折旧承担部门，使用部门支持多部门，折旧承担部门可以按资产随意指定是管理部门还是使用部门，管理部门、使用部门的数据权限。资产卡片功能，系统能够根据资产入账单据价值与数量，自动生成资产卡片。资产管理员能够对资产卡片完成入库操作，已入库且闲置的资产才能被其他使用人员领用或借用。 |
| 风险管理功能 | （1）风险指标库:分业务层面、单位层面设置风险指标,风险指标包含风险点编号、风险点名称、风险点描述、风险类型、可能性等级等要素。（2）风险措施库:分业务层面、单位层面设置风险措施指标,风险措施指标包含控制编号、控制点名称、控制点描述、控制类型、控制频率、政策法规、控制文档、控制责任岗等要素。（3）风险识别评估:包含可能性评估、影响程度评估、风险类型等内容。（4）风险评价管理:包含自我评价、评价报告、缺陷整改等内容。（5）政策法规库:用于上传政策法规相关文件。 |

### 云资源租赁服务

|  |  |
| --- | --- |
| 指标 | 参数要求 |
| 云服务器（应用服务器） | （1）数量：2台★（2）配置：4 核 vCPU（vCPU 频率不低于1G）、8G内存、云硬盘160G SSD 、数据盘500G、不低于10M公网带宽。（3）为云用户信息系统提供所需操作系统。 |
| 云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 | （1）数量：1台★（2）配置：8 核 vCPU（vCPU 频率不低于1.5G）、16G内存、云硬盘160G SSD 、数据盘1000G、不低于10M公网带宽。（3）为云用户信息系统提供所需操作系统。 |
| 数据备份服务 | 在本地机房提供云平台主机承载的应用文件、数据库， 以及云主机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服务，预防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风险；提供不少于10TB数据备份容量。 |
| 信息安全服务 | ★包括虚拟防火墙（网络吞吐量 500Mbps，含防火墙+入侵防御+VPN安全能力）、日志审计（审计日志源2个）、主机安全防护（支持 3个主机）、数据库审计、堡垒机（可管理多个资产）、Web 应用防火墙（支持1个子域名）、网页篡改防护、漏洞扫描等功能。 |

##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响应电话。遇系统故障，投标人需1小时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

2、质保期限：所有产品和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3、免费维护期后，每年的软件维护费用（新增项目除外）不超过项目中标价格的10%。

4、为了便于采购人进行后期系统运维，投标人提供内控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的全部源程序代码及相关开发文档，针对该内容提供原厂商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5、项目完成后中标方需对整个平台进行性能测试和功能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具有CMA或CNAS测试资质的机构），不再另计费用。

## **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完成本项目所述全部内容。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供应商在收款前应提供等额的发票。

4、履约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应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含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不得出现差项和漏项，否则因差项和漏项导致的“资格性审查”相关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其他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的要求自行拟定。

**备注：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下述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外，其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为：响应函。本章中“X”为可替换符号，不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

## 资格性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参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项目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的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我单位知晓所在行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证明材料”中的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的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证明**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供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不作必须格式要求）**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此证明）

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不作必须格式要求）**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

根据对 **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内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的磋商文件进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1.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地点。
2. 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90天。（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3.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承诺履行磋商须知中磋商费用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项目相关承诺函

承诺函

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 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 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 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 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我单位（自然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承诺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9. 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10.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会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如我单位所投产品有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内的产品，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其相关产品完全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成交后会均会提供其相应认证证书。
	12. 我单位接受本项目关于合同分包的约定。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首轮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项价格（单位：元）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 |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表格行。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服务、技术、商务应答表格式

服务、技术、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服务内容） | 磋商文件的要求 | 应答响应 | 说明（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服务、技术、商务要求相关条款的，可以不逐条应答，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磋商文件中非资格性审查的实质性条款及本章格式所附的“注”），均视为满足或默认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 原厂商开放源程序承诺函

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

我单位 （厂家名称）作为软件原厂商 参加 的磋商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提供内控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的全部源程序代码。

（2）提供内控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全部开发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文档、程序开发文档、数据库开发文档、系统部署维护文档等相关技术文档）。

（3）投标价格内包括开放源码的费用。

软件原厂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其他相关承诺

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的磋商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未纳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仍在正常经营。

（2）我单位完全同意并遵循磋商文件关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相关规定。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 所需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 最终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内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 **报 价** |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
| **备注** |  |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成本、利润、税金、运输、安装、人员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注：本项目报价单（最后报价表）在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磋商结束后填写。**

# 磋商程序及评审相关内容

## 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

### 资格审查

####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组织单位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 实质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磋商

####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对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如接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邮件或短信），须在约定的时间前到达现场参与的磋商顺序抽取，采购人将根据已按时到达现场的供应商数量确定其对应靠前的签号进行随机抽取，未按时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将根据其实质性审查表的顺序与所剩下的签号顺序匹配确定其磋商顺序。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表示接受上述约定，不得因未到现场而产生非法定权益的申请。

#### 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如接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邮件或短信），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参与项目的磋商工作，未按时到达现场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及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的资格。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表示接受上述约定，不得因未到现场而产生非法定权益的申请。（实质性要求）

####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按照本项第4.5条的规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项第4.7条的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前期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 最后报价

####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供应商如接到磋商小组出具的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书面通知[由采购人书面通知（邮件或短信）]，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按时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最后报价及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的资格。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表示接受上述约定，不得因此而产生非法定权益的申请。（实质性要求）

####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实质性要求）

#### 最后报价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出现本条价格修正时，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

### 比较与评价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人。

#### 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出具评审报告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7）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结果确认、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采购人。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实质性要求）**

####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评审标准

### 评审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 价（25%） | 25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最终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 ×25%×100。注：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对小、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分；对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10%/次的报价累加加成，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分，若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
| 2 | 功能及性能参数要求（45%） | 30分 | 完全满足基本功能及性能参数要求部分得30分，负偏离指标每个扣1分,★号为重要指标，负偏离每个扣2分，该项最多扣15分。 |  |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验收方案等内容）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方案完整满足项目实际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四川省科技项目库数据对接方案（包括对接方式、数据交换元字典、科技厅项目对接数据分类、采用的标准、数据元的表示规范等内容）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方案完整满足项目实际的得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0.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3分 | 投标人提供内控信息化管理平台等保二级测评方案（等保安全整体保障框架、需求分析、安全措施选择、安全策略、 安全解决方案、安全服务、）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方案完整满足项目实际的得3分，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0.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3 | 履约能力（24%） | 5分 | 投标人自 2018 年以来承担过管理类相关软件开发项目的案例，每提供 1个得 0.5 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
| 10分 |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组成员具有财会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组成员具有电子信息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或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的人员，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7分。 |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和社保证明。 |
| 5分 | 投标人取得与本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
| 4分 | 投标人要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经验，每提供一个等保二级备案证明0.5分，每提供一个等保三级备案证明1分，最多得4分。 | 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
| 4 | 售后服务（6%） | 3分 | 投标人可提供3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 3分 | 在项目开发和运维期内提供驻场开发人员和维护人员1名及以上人员得3分，其余不得分。 |  |

## 评审纪律

### 磋商纪律

####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察部门举报。

#### 采购人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磋商文件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内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XX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履约期限：{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履约地点}。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XX万元；XX万元；XX万元。

3.付款方式：

4.资金支付时间：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5.资金支付条件：产品或服务质量达到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的内容，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甲方应在乙方履约完成后，及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的内容，以及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应当在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交予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对于乙方已完成采购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资金；对于乙方已完成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并按未完成合同部分价款的 %支付给乙方违约赔偿金；对于乙方还未开始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内容时，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违约赔偿金。

4．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或退还逾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